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浙政复〔2018〕203号

申请人：许某甲。

申请人：许某乙。

申请人：许某丙。

申请人：许某丁。

申请人：周某某。

申请人：许某戊。

申请人：许某己。

申请人：许某庚。

申请人：许某辛。

申请人：许某壬。

申请人：许某癸。

申请人许某癸的委托代理人：许某子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浙土字A〔2018〕-000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18年4月27

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同年5月30日收到补正申请。因情况复杂，本案延长30日行政复议期限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浙土字A〔2018〕-000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2018年××县人民政府拟定的××街道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拆分审批；二、变更地类性质欺骗审批；三、违规征地，未履行告知、征求意见、听证、确认等程序；四、未按法定程序拆迁。

经审理查明：为实施城市规划，××县人民政府拟申请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34.5858公顷，均为存量建设用地。需征收集体土地34.5858公顷。该建设用地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建设用地0.7171公顷，拟用于××地块5和××地块11；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建设用地13.7823公顷，拟用于××地块1、地块2、地块3、地块4、地块5、地块6和地块7；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建设用地4.1939公顷，拟用于××地块5和地块10；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建设用地3.6773公顷，拟用于××地块5、地块8、地块9和地块10；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建设用地0.0367公顷，拟用于××地块5。上述地块符合×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。

2013年5月9日，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地事宜；2013年5月10日，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地事

宜；2013年5月10日，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地事宜；2013年5月11日，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地事宜；2013年6月10日，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地事宜。

2018年2月，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和××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在××街道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权属确认范围图上确认本村所有的土地范围及权属无争议。

2018年3月1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、××街道办事处共同发布天土征告〔2018〕5号《征地告知书》，告知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等拟征收集体土地、项目名称、规划用途、项目用地位置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等。

2018年3月，××县土地勘测规划开发站对涉案地块进行勘测定界，并出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。2018年3月10日，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街道办事处、××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在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上盖章确认××村土地面积为4.1939公顷；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街道办事处、××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在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上盖章确认××村土地面积为3.6773公顷；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街道办事处、××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在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上盖章确认××村土地面积为0.7171公顷；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街道

办事处、××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在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上盖章确认××村土地面积为0.0367公顷。2018年3月11日，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街道办事处、××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在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上盖章确认××村土地面积为13.7823公顷。

2018年3月4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向××村、××村××村、××村和××村送达天土资告字〔2018〕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征收地块的面积、地类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内容，并告知在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申请听证。2018年3月14日，上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材料放弃听证。

2018年3月14日，×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，同意上述用地拟定镇村建设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4.2786公顷，工业用地0.3072公顷。

2018年3月14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与××县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、×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4号、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5号、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6号、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7号、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8号《征地补偿协议》，对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等予以确认，并对征地补偿费用、安置方案等事宜作出约定。其中，征收××村土地面积为3.6773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征地总费用共计275.7975万

元；征收××村土地面积为 0.0367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征地总费用共计 2.7525 万元；征收××村土地面积为 0.7171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征地总费用共计 53.7825 万元；征收××村土地面积为 13.7823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征地总费用共计 1033.6725 万元；征收××村土地面积为 4.1939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征地总费用共计 314.5425 万元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踏勘。经实地踏看，涉案地块界址清楚，权属明确，用地选址符合×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状均为建设用地，目前无动工迹象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编制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二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，经××县人民政府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、台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审批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浙土字 A〔2018〕-0003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批准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34.5858 公顷（征收集体土地 34.5858 公顷）。上述批文征地范围涉及申请人使用的集体土地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××县人民政府发布〔2018〕2 号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。同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天土补预公告〔2018〕第 2 号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》。2018 年 5

月 11 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天土补公告〔2018〕第 2 号《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部分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批后）》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一、浙土字 A〔2018〕-0003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；

二、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二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；

三、《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》；

四、《×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（2013—2020 年）》《××县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》；

五、《村民代表会议纪要》；

六、××街道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权属确认范围图；

七、天土征告〔2018〕5 号《征地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；

八、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，勘测定界图，××路以北（××）区块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；

九、《听证告知书》（天土资告字〔2018〕2 号、3 号、4 号、5 号和 6 号）及送达回证，《未收到听证申请的说明》；

十、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》；

十一、《征地补偿协议》（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4 号、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5 号、天土征字〔2018〕H1-6 号、天土征字

[2018] H1-7号、天土征字[2018] H1-8号)；

十二、《实地踏勘与信访情况表》；

十三、[2018] 2号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，天土补预公告[2018]第2号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》，天土补公告[2018]第2号《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部分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批后）》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浙土字A[2018]-0003号批文批准征地范围涉及申请人许某甲等11人原使用的集体土地，因此申请人许某甲等11人与涉案批文有利害关系，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主体。

本案中，征地报批前已经履行告知、听证、调查和确认等程序。浙土字A[2018]-0003号批文批准×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征收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和××村集体土地的具体行政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。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申请人主张的涉案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问题，依法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浙土字 A〔2018〕-0003 号批文涉及征收原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、××村和××村集体土地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13 日